

上世纪80年代初期,小城焦作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,与时俱进,经济突飞,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。

但是,随着经济的发展,也有旧时代的沉渣泛起,一些青年人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变化。当时,人们缺乏防范意识,灯红酒绿之下,有人沉沦,有人“失守”。

翻开采访笔记,如过电影,筛选三个女人的经历,就是那个时代部分沉沦、“失守”人群的缩影。

三个案例仨女人,看似荒唐现实存;拍案惊奇难思议,掩卷沉思有原因。

### 处世要有方法论,一步走错棋难回

#### 一失足成千古恨,破罐破摔毁自己

有时候一生也就是一步。原本善良的她,只是一步踏错,结果破罐破摔,一步错,步步错。棋未落,局已定,一着不慎,满盘皆输。

这个姑娘当时才16岁,我们给她化名李芳吧。在离婚突然变得很简单时,不分城市农村,亦步亦趋,李芳随改嫁母亲从豫东来到武陟一个农村。

1987年的初春,李芳母亲外出走亲戚。半夜时分,她的继父摸到她的床上,任凭她拼命反抗,还是被继父强奸了。

此后几天,李芳神情恍惚,整天萎靡不振。朋友再三追问,她才道出实情,朋友劝她报案。

李芳不敢在武陟报案,跑到焦作,看到一个派出所就进去哭诉受辱情况。该派出所认为此事属于强奸大案,按照归属,特派两个民警把她护送到她所在乡派出所。

乡派出所随即拘传她的继父,准备下一步申报刑拘。

李芳的母亲闻讯后,火急火燎地从亲戚家赶回,抱着李芳鼻子一把泪一把地哭诉,说没有李芳继父全家都无法生活。

母亲的泪水触动了李芳的恻隐之心。为了保全这个家,李芳向法律部门表示不再起诉。

几天后,她的继父被释放回家。

从她继父回家之日起,李芳再无好日子,不仅继父对她恶言相向,她的母亲和亲姐妹也对她冷眼相待。村里人更是把她当成恶人。

10个月之后,她选择了离家出走。

1988年1月中旬,李芳只身来到焦作。开始几天,她白天毫无目的地在街上闲逛,到了晚上就在焦作火车站候车室将就。

很快,她的行踪被几个小青年注意到了。有天晚上,李芳刚刚走到火车站候车室,一个女青年就主动和她搭讪,问她为什么老在候车室过夜。看这个小姐姐这么热情,李芳就把自己的遭遇告诉了对方。

俩人越说越热乎,此女主动邀请李芳去自己家住宿。李芳在火车站住了几夜,老被车站人员驱赶,现在有这么好事,自然非常高兴。

此女的家,有两个男青年在等她们。此女说他俩都是自己的朋友,不必介意。

李芳此时已经麻木,什么都无所谓了,只要有落脚地方,就已经很满足了。

当天晚上,这俩男青年在街上偷了两条鱼,吃饱喝足四人就挤到一张床上。这种畸形的男女友爱就像开了闸,李芳仿佛从这里看到了自己的价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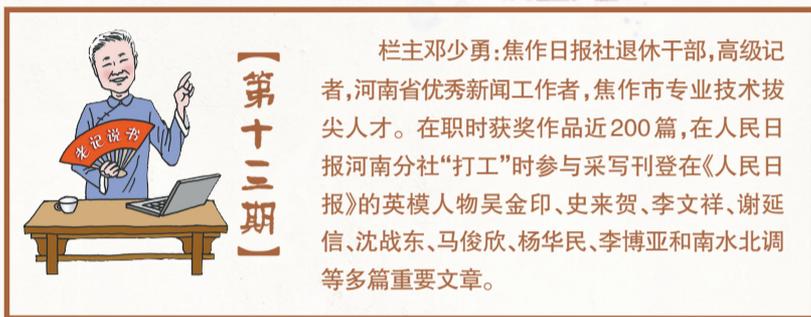
两天后,此女的母亲回到家,愤怒地把他们赶了出去,把女儿圈在了家。

李芳又成了流浪者。

经过几天的疯狂后,李芳仿佛变了个人,她觉得把什么都看透了,什么

# 走错一步 毁了 一生

□邓少勇



栏目邓少勇:焦作日报社退休干部,高级记者,河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,焦作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。在职时获奖作品近200篇,在人民日报河南分社“打工”时参与采写刊登在《人民日报》的英模人物吴金印、史来贺、李文祥、谢延信、沈战东、马俊欣、杨华民、李博亚和南水北调等多篇重要文章。

都无所谓了。她在青年路上看到两个卖鞋的小伙子长得帅,就故意上前套近乎。俩男青年看她这么小就这么老练,马上贴了上去。三人一拍即合,男青年收了摊,就把李芳带到一个朋友的单身宿舍。三人淫乱后,他们又把李芳介绍给这个单身宿舍的主人。

此时的李芳由失身成流氓,以后只要有男人请她吃顿饭、安排个住处,她就可以跟人走,甚至主动勾引,多人同宿。

3个月后,自认为玩得炉火纯青的李芳终于栽了,正当她和几个男青年淫乱时,被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。

李芳最后以流氓罪被捕入狱。

### 生存就是一考题,每个考生须努力

#### 幸福不会从天降,不劳而获难为继

奋进与堕落,都是一种积淀,它在为你铺着不同的路。

我给这个女孩化名刘兰吧,她当时22岁。这个女孩本来是奋进的,她在焦作纺织行业做挡车工,虽然工资不高,但是月月有进项,单位实行计件工资,干得多,收入还可以更高些。

她原本在厂里干得很踏实,后来有几个姐妹辞职了,有的去做了小生意,有的嫁人做了家庭主妇,也有个姐妹啥也没干,却每天花枝招展,动不动还请她们几个老朋友下饭店。

刘兰很奇怪,有天饭后她随口问了一声。这女人哈哈一笑,说趁年轻不多玩几年,嫁了人可没这么自由了。

“那你的钱从哪里来的啊?”刘兰问。这女人审视了刘兰半天,突然说了一句:“你比我条件好,身材好,皮肤白,只要你愿意,钱的事伸手就来啊!”

刘兰纳闷,再三追问。此女便约刘兰晚上跟她一块儿去玩一次。

当天晚上,刘兰跟着这个朋友到一家歌舞厅,找了个包间。

不一会儿,一个50多岁的商人进了屋。那女子赶紧给刘兰介绍,说这是搞装修的赵老板。

音乐响起,那赵老板请刘兰跳一曲。开始赵老板还规矩,一边和刘兰

跳舞,一边聊天。听说刘兰在纺织行业当挡车工,连说可惜。说这么漂亮的姑娘咋能干这出力活,说只要刘兰愿意,可以到他的公司办公室工作。

刘兰一听喜出望外。挡车工一上班脚就不能停,一班合计走二三十公里,加上织机的轰鸣声,弄得人心烦意乱。

她的朋友也在旁边敲边鼓,刘兰脑子一热,次日就辞了职。

刘兰辞职后就跟着赵老板到广州出了一趟差。一男一女出远门,该发生的事自然而然发生了。让刘兰想不到的是,一回来,赵老板就消失了。

刘兰急得嘴上冒泡,找她那个闺蜜打听。那个闺蜜说她也是和这个男人一面之缘,这个男人央求她介绍一个好看女人,给了自己500元介绍费,于是就把刘兰介绍给了这个男人。

刘兰傻了,自己辞了职,这以后可咋办啊?

闺蜜劝她,还上啥班,就刘兰的模样,以后就是社会宠儿。

刘兰也从心里羡慕闺蜜的生活方式,从此俩人结帮混迹于灯红酒绿中。谁知刚刚过去一周,在两男两女的一次派对时,她被派出所查处。

记者见到刘兰,她羞愧难当,一看就是刚刚混社会的新人。

刘兰痛哭流涕,说以后再也不干了。谁知一年以后,扫黄打非,在另一派出所又见到了刘兰,我很诧异,她那年不是要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吗?

此时的刘兰远非彼时的刘兰,她不仅重操旧业,而且还带上了她20岁的妹妹,不仅没有羞愧之感,而且直言现在这个“活”省心省力还挣钱,再也不想进工厂了。

呜呼!

一个姑娘就这样堕落了。

### 一旦丧失羞耻感,自尊自爱全玩完

#### 堕落犹如寻常事,面不改色心不慌

风吹起如花般破碎的往年,以一种空虚填补另一种空虚,留下的是永远的伤感,无论什么原因,一个人借故

堕落总是不值得原谅的。

1989年夏,时任焦作市公安局副局长付思贤给我打电话,说武陟侦破一起卖淫案,由于这个失足女人本身携带性病,直接和间接传染了10多个人,性质恶劣。他正好要去武陟县公安局检查工作,问我是否有兴趣采访,可以带我一起去。

失足女人我在小说里读过,也听说过,但是也只是一种印象,真正要面对面接触,我还是很踌躇,我就和当时的焦作广播电台政法记者焦雨生联系,约他一同前往。

到武陟县公安局,付思贤让人找了个办公室,交代民警去带那个失足女人,他就去开会了。

我和焦雨生都是第一次采访这类人,想沟通一下采访方法,我们还没有来得及交流,只见一个民警掀开门帘,一个30多岁的女人直接闯了进来。还一边嚷嚷着:“是谁想找我谈啊?”

看她大大咧咧的样子,穿得干干净净,人也算秀气,加上她的随意,我和焦雨生都认为她是县公安局的人。

可她连珠炮般的话语和表情立即让我们感觉不太对。

“我的事不是说了好几遍了吗?说来说去不还是那么回事。”她说。

如果在大街碰到,我们无论如何不会把她和书本上的失足女人联系在一起。

在后来的采访中,我和焦雨生已经完全处于被动状态。她滔滔不绝,简直没有我们插话的空当。各种令人脸红的语言从这个女人口中像讲故事一样侃侃而谈,而且面不改色心不跳,让我们目瞪口呆。

经过进一步交谈,知道她是南阳人,结婚后生活不幸福,在别人撺掇下干了这一行,先在本地,后到郑州。焦作一个货车司机从郑州把她带到武陟,到武陟后交给一个宾馆经理,这女人先把宾馆经理拿下,宾馆经理就把各房间钥匙都交给了她。她只要接客,问一下前台哪个房间没人,她随便用。

谁知她自带性病,10天时间和30多个嫖客发生关系,6个男人被传染,触目惊心的是,有4个男人又传染给妻子。还有更毛骨悚然的是男人传染给妻子,全家共用一个毛巾,性病竟然传染给了8岁女儿。

### 生活也是大学问,如何度过要自问

#### 大事需要慎考虑,一步走错悔终身

这三个案例虽然不尽相同,但是结局雷同,告诉我们,人在关键时刻走错一步,就可能毁了一生。

当然,出现这种情况有社会问题,但是个人是主因。

案例一的小姑娘在那样困难下,通过法律至少让继父得到了初步惩罚,后来又出现新情况,如果再次求助法律,或者求助于社会,或许就是另一种结果。自己选择沉沦,害了自己一生。

案例二和案例三皆是贪图享受,拜金虚荣,当然也有为了家庭毁了人生的,她们大部分人的结局都很悲惨。

我采访过几个被抓的失足女性,当你心平气和和她探讨她们走上这条路的心路历程时,她们其实都有不堪回首的屈辱。在开始阶段,她们不知道保护自己,害人害己。之后,心态就会有变化,简单的想法是吃几年青春饭,给家里盖房子,找个好人嫁了。其实不然,那个门就是染缸,进入就不可能清白出来,最终留下一辈子阴影。

社会问题需要社会学专家想对策,但提高自身素养在任何时候都很重要。